

# 蒲城县煤矿、非煤矿山超层越界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蒲城县煤矿、非煤矿山超层越界项目技术服务

甲 方：蒲城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蒲城县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7 月 31 日



# 蒲城县煤矿、非煤矿山超层越界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

(委托方)甲方：蒲城县自然资源局

(承接方)乙方：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陕西省蒲城县煤矿、非煤矿山超层越界检测工作顺利开展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甲方主要工作及责任

- 1、负责督促矿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煤矿、非煤矿山的相关资料。
- 2、协助乙方进行勘测工作。
- 3、确保煤矿井下通风、照明等工作条件良好，符合下井条件，非煤矿山符合进场作业条件。

## 二、乙方主要工作及责任

- 1、乙方工作内容包括：按甲方的要求，对蒲城县域煤矿、非煤矿山超层越界进行实际勘测，主要目的是查明煤矿、非煤矿山有无超层越界开采行为，并编制完成相关报告。测量工具为GPS-RTK、全站仪、无人机等。
- 2、勘测工作由乙方具体实施，矿方配合，甲方监督实施。
- 3、勘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各提供3套完整的《报告》纸质版及1套电子版。
- 4、乙方要对本次测量的数据保证客观全面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- 5、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

- 1、实测及勘测报告编制工作费用为单矿次(含税)。

煤矿每次测绘费用：壹万柒仟伍佰元整(小写：17500.00元),非煤矿山每次测绘费用为：玖仟元整(小写：9000.00元)，总计费用按实际实测矿山数量核算。

2、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后，双方核实确认实际工作量，由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次勘测工作费用。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

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如果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造成实际损失的30%违约责任。

#### 五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六、合同期限

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。

#### 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：蒲城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

乙方名称：陕西地矿第二工程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二坤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韩磊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袁斗得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红旗

路东段9号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渭蓝路2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渭南临渭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61001641108050001635

税号：

税号：91610502435206008J

电话：

电话：0913-2054070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 7月 31日

王二坤

袁斗得